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城市生命线（二期）排水工程安全在线监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雨水管网液位计（核心产品）、电子水尺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5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视频监控、硬盘录像机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厦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33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信息箱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鑫蓝优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智能断路器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博联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3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各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）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